随州市卫健委关于2021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的通知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为国家级考试，随州考点考务办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的有关考试作弊行为对考生进行处理并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入刑定罪。请考生诚实应试，不要以身试法。\*\*\*

**一、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提示**

1、考生网上报名时间：见“中国卫生人才网、湖北卫生人才网”。

2、单位审核时间：见“中国卫生人才网、湖北卫生人才网”。

**二、考试收费标准**

2021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收费标准为：70元/科。

2021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收费标准为每人122元。

**三、随州市考点及各报名点联系方式**

1、随州市卫健委：0722-3596560，3596655

2、曾都区卫健局：0722-3223617

3、广水市卫健局：0722-6264792

4、随县市卫健局：0722-3339979

 **四、报名流程**

参加湖北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的考生必须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简称国网）”和“湖北卫生人才综合服务平台（简称服务平台，微信关注“湖北卫生人才公众号”）”，两个网上进行报名，两网均应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保持一致，个人核对无误后提交，将中国卫生人才网《2021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打印一份。

1.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2. 在校生、毕业两年内仍未就业、档案由毕业学校继续托管的人员，由毕业学校的学生档案保管部门进行审核报名，“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由学校盖章后学校统一受理确认。
3. 公立医疗机构（用人单位）由所在单位盖章后，单位集中按照隶属关系到对应卫健行政部门进行现场确认（如：曾都区\*\*门诊部或诊所，盖章后应带相关证件及报名申请表到曾都区卫健局确认）。
4. 人才服务机构（人事档案管理机构）盖章的考生按照人才服务机构的辖区所在地，本人带申请表、身份证、毕业证等原件到对应卫健行政部门进行现场确认（如：随县\*\*门诊部或诊所，盖章后应带相关证件及报名申请表到随县卫健局确认）。

  **2、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1、民营医疗机构及社会人员的审核：个体诊所、民营医院、医药公司等医疗机构，及未就业的社会人员报名，由托管其档案的人事代理机构（各级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并在考生《申请表》上加盖公章，考生工作单位名称栏填写该人事代理机构（与盖章一致）名称，再到市人社局审核盖章，将报名表及相关证件带到相应报名点确认（带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证、资格证等原件及学历查询认证报告）。

2、公立医疗机构（用人单位）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在考生《申请表》上加盖单位公章，由单位集中到市人社局审核盖章，将报名表及相关证件带到相应报名点确认（带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证、资格证等原件及学历查询备电子注册案表）。

3.考生须对网上提交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完成现场确认以后将无法再修改任何信息。因每个人证件号只能对应注册一个用户，若出现考生误填他人的证件号，考生需要携带有效证件至报名点或考点处理。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考生自行承担。
 4.报名时所填写的申请表不需要贴照片，直接打印带登记照的申请表即可。登记照必须规范，手机临拍、大头贴等较模糊的均不符合要求。因照片问题，影响考试及后期办证，考生自行承担。

5、正常工作日到相应的报名点或考点进行资格审查、现场确认。

①随州市卫健委负责市属医疗机构（如：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人才服务局及市属民营医疗机构等）考生报名的现场确认。

②曾都区卫健局负责其辖区内医疗机构（如：曾都医院、惠民医院、区计生服务中心、区人才服务中心及区属民营医疗机构等）考生报名的现场确认。

③广水市卫健局负责其辖区内医疗机构（如：广水一医院、广水二医院、广水妇幼保健院、广水人才中心及广水市民营医疗机构等）考生报名的现场确认。

④随县卫健局负责其辖区内医疗机构（如：随县人民医院、随县中医院、随县人才中心及随县民营医疗机构等）考生报名的现场确认。

⑤随州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其学校应届毕业生及毕业两年内还未就业学生的报名确认。

6、2019年开始，考生报名实行网上交费，预报名完成后，考生根据服务平台的提示进行网上交费，未完成网上交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7、原则上考点和报名点不接收个人直接报名。

 8、从2017年起湖北省将不在划定年度省内合格标准，实行全国统一合格标准。

9、从2019年起，参加考试合格考生的资格证书可微信关注“湖北卫生人才”公众号，选择领取方式为“邮寄领取”。证书将在过审后3-5个工作日内寄出，也可以到报名确认地现场领取。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湖北考区报考条件

一、报考初级士：

具备相应专业2020年底以前的中专或以上学历。

二、报考初级师，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中专学历，担任药、护、技士职务满五年。

 即：2015年底以前取得士级资格；

 2、取得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即：2017年底以前大专毕业；

或：2018年底以前取得士级资格，具大专学历（学历年限不计）。

注：2018年5月以大专应届生身份报考护士且合格考生，本次不符合报考护师；

若同时能提供2017年底以前的中专学历，本次符合报考护师。

3、取得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即：2020年底以前本科毕业。

三、报考中级，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师职务满7年。

 即：2013年底以前取得师级资格，具中专学历（学历年限不计）。

 2、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师工作满6年。

 即：2014年底以前取得师级资格，具大专学历（学历年限不计）。

 3、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师工作满4年。

 即：2016年底以前取得师级资格，具本科学历（学历年限不计）。

 注：2008年10月、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年等八批以本科应届生身份报考护士且合格考生，本次可直接报考主管护师。

4、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师工作满2年。

 即：2018年底以前取得硕士学位；

或：硕士入学前取得师级资格年限（硕士入学年份减师级资格获得年份）与硕士毕业年限（2020年减硕士毕业年份）合并计算满2年。

 5、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即：2020年底以前取得博士学位。